

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陕秦招党发〔2024〕6号

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 的通知

公司各支部、各部门：

现将《2024年新闻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支部、各部门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贯彻落实陕煤集团“18765”战略目标、物资集团“做强六个支撑 实现一个目标”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以及公司“1564”品牌行动，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企业建设、善为企业发声、共讲“秦源招标”品牌故事的积极性，为公司实现“行业一流、国内知名”提供良好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第二条 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秉持“统一协调、严明纪律、服从全局、资源共享、规范程序、分级负责、尊重事实、正确引导、精心策划、注重实效”的原则，将新闻宣传工作贯穿公司高质量发展始终，不断提升对内宣传质量，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弘扬新风正气、重视舆情管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争取更大舆论主动，全面提升“秦源招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队伍

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由公司党委统一领导，党群工作

部归口管理，相关部门、支部共同实施。

第四条 各部门负责人、支部书记为本部门、本支部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策划重要新闻选题，审核发布新闻宣传内容。

第五条 各部门、各支部明确两名新闻通讯员，负责组织协调宣传活动，统筹新闻宣传线索，公司党委建立学习交流、培训、外出采风、新闻题材策划等机制。

第三章 宣传内容

第六条 公司新闻宣传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学习宣传贯彻陕煤集团、物资集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三）宣传公司在实施五年行动计划、推进品牌建设，以及实现“三零目标”、建设“国内知名、行业一流”品牌代理机构等工作中的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和创新创效成果，突出宣传各类典型事迹；

（四）宣传公司在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科技创新、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环保等工作中

的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和取得的成绩及亮点工作；

（五）加大在“奋进陕煤”APP、陕煤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陕煤集团报》等宣传平台的外宣力度，加强运用网络推送功能对陕煤集团、物资集团和公司新闻信息进行转发和宣传，提高新闻信息传播覆盖面。

第四章 审核流程

第七条 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实施逐级审核制度：

（一）各部门推荐新闻稿件审核流程：撰稿人—撰稿人所在部门部长—公司新闻宣传平台编辑—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二）各支部推荐新闻稿件审核流程：撰稿人—撰稿人所在支部的支部书记—公司新闻宣传平台编辑—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三）新闻稿件按照逐级审核原则，须严格经审核流程后发布，稿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四）特殊稿件或重大新闻事件稿件需报请公司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终审。

第五章 考核细则

第八条 对各部门的考核

各部门的稿件必须是业务开展、质量提升、安全环保、党建与经营融合等方面内容，按公司下达的新闻宣传指标任务进行年度考核，对未完成宣传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

第九条 对各支部的考核

各支部的稿件必须是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党建与经营融合等方面内容，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年度履职考核的一项重点内容。

第十条 对中层管理人员的考核

中层管理人员全年在物资集团及以上平台刊登至少 4 篇通讯消息类稿件，未完成刊稿任务，按照 200 元/篇，从考核当月绩效奖励扣除。

第十一条 对员工的考核

实施宣传工作年度积分考核，50 分视为达标；未达标者，按照 10 元/分，从考核当月绩效奖励扣除。

积分标准如下：

- （1）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表的新闻报道每篇积 10 分；
- （2）物资集团网站、微信发表的新闻报道每篇积 15 分；
- （3）陕煤集团及以上网站、微信发表的新闻报道每篇

积 20 分；

（4）散文、诗歌等文学类作品，视频、书法、剪纸等艺术类作品，依照所发布媒体的对应积分 80%进行计入；摄影类作品依照所发布媒体的对应积分 50%进行计入；

（5）同一稿件同时被多家平台刊登的累计积分；同一稿件的作者署名不得超过 2 名，第二作者积分为第一作者积分的 50%；

（6）积极配合完成宣传工作，酌情加分。

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工作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条件范围。

第六章 表彰

第十三条 奖励

（一）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部门评选。依据公司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对全年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考核排序，评选出排名前列的部门授予“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部门”称号，给予奖励；

（二）优秀通讯员评选。根据个人宣传工作年度积分，排名前列的员工授予“优秀通讯员”称号；

（三）年度优秀稿件评选。根据稿件刊登平台及点击量，由党群工作部推荐参评“优秀稿件”，经公司党委会讨论确定。

第七章 稿酬标准

第十四条 稿酬

- （一）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发表的稿件每篇稿酬 50 元；
- （二）物资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发表的理论性文章、新闻报道稿件和微视频每篇稿酬 100 元；
- （三）陕煤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发表的理论性文章、新闻报道稿件和微视频每篇稿酬 300 元，获得月度优秀稿件每篇奖励 600 元；
- （四）省级主流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和新闻报道稿件每篇稿酬 600 元；国家级核心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和新闻报道稿件每篇稿酬 800 元；
- （五）文学类稿件（含散文、诗歌等）及摄影、书法、篆刻类作品稿件依照所发布媒体格次稿酬标准的 80% 计酬；
- （六）多人合作发表的稿件只按一篇计算奖励稿酬，稿酬由第一作者分配；一篇稿件在多个媒体刊登时，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作重复奖励；
- （七）稿酬及奖励由党群工作部按季度依据标准统计，综合管理部兑现发放。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党委。

抄送：公司各领导，副总师。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